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修改改隸校銜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業成績評量，其方式有下列二種：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依該科教學研究會所定評量方法評定，占該學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若有舉行假期作業考試，占該學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日常學業成績則調整占百分之三十五。
 -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舉行二~四次（含期中、期末考試），合計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各次定期評量成績所占百分比均相等。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且未達補考基準者，不予補考。
 - (一)由教務處於每年二、七月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高三下學期補考可提前於畢業前辦理，補考及格者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並授與學分。
 - (二)前項補考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每學年重修申請至多以二十學分為限。重修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分數登錄，並授與學分；重修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
 - (三)藝能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得向授課教師申請學期補考，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但須於教務處學期補考前完成。
- 五、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申請重修之方式依本校「重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六、定期考查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依本校「定期考查缺考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 七、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
 - (一)學生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周提出申請減修，以減修選修學分為原則。
 - (二)經申請同意減修之學生，需依學校所安排之場合進行學習，其出缺席比照一般同學考核。
- 八、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 九、本校成績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分析學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作為補救教學之依據，補救教學實施方式依據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 十、德行評量之相關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有關畢業條件所提之「獎懲相抵」的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1. 嘉獎 3 次作為記小功乙次；
 2. 小功 3 次作為記大功乙次；
 3. 警告 3 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4. 小過 3 次作為記大過乙次。依上述採計方式，將在學期間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始符合德行評量畢業條件。德行評量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依規定

實施，修訂時亦同。